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公园噪声管理办法

（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清新区公园环境的和谐和安宁，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清远市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公园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园，是指清新城区建成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和一定的游憩、服务设施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本办法所称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是指在公园范围内从事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干扰游客游览环境及公园周围环境的声音。

本办法所称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效声级超过相关限值或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公园内噪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公园管理机构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及指导在有条件的、噪声污染较严重的公园中设置声屏障、噪声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

公安部门：对违反噪声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对公园内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劝谕，指导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及噪声监测工作。

第四条 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宣传栏、报纸、广播等途径开展公园噪声污染防治的公益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第二章 管 理

第五条 清新区中心城区内向公园及其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公园噪声污染者进行检举和控告。受公园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要求污染者消除污染。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公园内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第七条 机动车辆进入公园禁止鸣喇叭。

第八条 在公园内从事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严格控制，所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不得超过相关限值，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政府部门、公园管理机构利用公园场地组织的公益性活动除外。

在公园内需要使用音响等扩音设备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音量值控制：音乐声源处的音量值不得超过60分贝，离周边住宅楼宇、学校等场所较近时，应确保楼宇窗前1米处音量不超过45分贝。

（二）允许使用音响等扩音设备的时段：

工作日：7：00-8：30，18：00-21：00。

周末、节假日：7：30-9：00，18：00-21：00。

其余时间段禁止在公园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

鼓励参与者使用无线耳麦、定向声技术等，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九条 有条件的公园应当在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声屏障，并设置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噪声监测设备和公共电子显示屏，实时监测并显示噪声值。

第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防治，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组织人员在园区内日常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

（二）及时制止或者上报噪声污染行为；

（三）在公园游览、观赏、娱乐、健身、休憩等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标牌，提示游客自觉减少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四）在公园服务中心、广场等游客集散区域设置宣传栏，宣传有关公园社会生活噪声防治的法律法规；

（五）公布举报、投诉、监督电话；

（六）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

公园管理机构接到投诉、举报噪声污染行为后应当及时调查，及时向公安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遵守公园管理机构有关时间和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造成公园噪声污染的，由公安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径向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